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全球经济下行，且公司2022年度亏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能够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计提减值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执业能力，我们认为：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且单次向银行申请或提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范围内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相关手续，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或厂房抵押贷款，能够为二期工程——“液体活检标本采集管及血栓弹力图检测系统自动化生产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授权董事长签署贷款的相关文件，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已更名为“广东阳普智慧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0年11月1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最高额度担保合同》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990万元。

以上担保已于2022年内履行完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白华： _____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